

中华人民共和国襄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襄关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湖北香园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柴红

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682670043J

地 址：湖北省老河口市汉江大道14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以一般贸易的方式申报进口9票报关单，报关单号为：471420231000007325、471420231000008169、471420231000009891、471420231000010632、471420231000011385、471420231000011749、471420241000007423、471420241000007634、471420241000008178，商品名称均为椰果，货物总值9190472元人民币。上述进口货物的商品编号均申报为“2106909090”，检验检疫监管类别名称均申报为“其他编号未列明的食品”，CIQ编码均申报为“301（无检疫要求的食品添加剂）”，但当事人的进口椰果生产商在华注册的检验检疫监管类别名称为“其他编号未列明的食品”，CIQ编码为“148（固体饮料）”，因此当事人应按“其他编号未列明的食品”、“148（固体饮料）”申报，当事人未如实提供进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以上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

法行为，当事人承认上述违法事实。当事人该违法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所以本案无违法所得。

以上行为有海关稽查通知书、稽查结论，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协调函、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当事人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情况说明，报关单及其随附资料、当事人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缴纳案件保证金申请书、进口椰果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为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且未发生危害后果，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三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三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92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

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10日